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

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師評量委員會訂定
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
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依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清綜教字第1089008142號函修正名稱及第一、三點

- 一、為提升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依據本校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及竹師教育學院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訂定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5年11月1日合校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於合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
- 二、教師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由系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量會)負責初審，院級教師評量或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負責複審。其審查結果須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與校教師評量委員會備查。
進行教師評量時，應秉持嚴謹態度，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
- 三、凡適用本要點之本系專任教師除依本校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規定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量外，須依同辦法第七條規定接受評量。
- 四、系評量會由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量會)當次免接受評量之委員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系主任須接受評量之年度，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 五、系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採無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六、本系教師評量項目包括：(1)研究(2)教學(3)輔導與服務，並依本系制訂之「分項計分表」(附錄)進行計分評量。受評教師應自訂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50%，研究部分不得低於25%，教學部分不得低於30%，輔導與服務部份不得低於15%。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100分，高於70分(含)者為通過評量。
- 七、本系教師評量作業程序如下：
 - (一)每年3月通知須接受評量之教師按「分項計分表」填具相關資料、計算初步所得分數送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初審。
 - (二)每年4月15日前完成初審，並將相關資料送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複審。
- 八、教師對於評量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申復一次。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由系教評會訂定，經院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並報校教師評量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分項計分表

接受評量教師：

受評量之績效起迄時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評量結果：_____通過_____不通過（系評量會初評總分：_____分）

填表說明：

1. 本學院教師評量之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效三部分。受評教師應自訂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研究部分不得低於 25%，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輔導與服務部分不得低於 15%。
2. 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 100 分，高於 70 分（含）者，表示評量通過。

一、研究績效 (%)：合計_____分		
(一) 學術著作出版：	佐證資料與附件編號	分數
1. 論文發表於 TSSCI、SSCI、AHCI、TAHCI 等級之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30 分，若為第二作者之後則為 15 分		
2.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15 分，若為第二作者之後則為 10 分		
3. 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每篇 5 分		
4. 成冊學術專書，經審查者每冊 30 分；未經審查者每冊 20 分（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點數）		
5. 翻譯學術相關書籍或教科書(已出版)，每一章節 1 分，每冊最多不得超過 10 分		
6. 學術性書評每篇 2 分		
(二) 學術研究工作：		
1. 主持學術研究計畫每年每案 30 分（共／協同主持人每案 15 分）		
2. 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6 分；指導非本系之校內外碩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5 分，博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8 分		

3. 擔任校內外碩博士班學生畢業口試委員每名 2 分		
4. 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每次 3 分		
5. 學術座談引言每次 1 分		
6. 學術研討會擔任評論人 2 分		
7. 主編學術專書或學術期刊每年 5 分		
8. 擔任學刊編輯每年 5 分		
9. 擔任學術期刊論文審查每篇 3 分		
10. 指導大專生科技部計畫每件 5 分		
(三) 學術榮譽：		
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同等級獎項一次 30 分		
2. 校級研究獎每次 10 分		
3. 其他國內外學術獎項每次 10 分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評量會認可者另計		
一、研究績效	自評分數	
	系評量初審分數	
	院評量複審分數	
二、教學績效 (%)：合計_____分		
(一) 教學成果：	佐證資料與附件編號	分數
1. 教師教學評量五年平均成績乘以 10 計分(或每科教學評量成績高於 4.5 分，每科 3 分；高於全校或全系平均，每科 2 分；高於 4 分，每科 1 分)		
(二) 教學與系所配合情形：		
1. 教師於基本授課時數外(或減授鐘點後之應授課時數)，超鐘點授課者，每學期每學分 2 分		
2. 教授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每學期每學分 1 分		
3. 每學期排課 3 天以上，每學期加 1 分		

4. 支援暑期班、碩士學分班、幼師專班、境外專班等非正式課程，每學期每學分 2 分		
5. 指導大五教育實習，每學期 2 分		
6. 執行教學相關計畫（如精進師培計畫、海外實習計畫），每件 3 分		
(三) 教學榮譽（採計每年最高等級）：		
1. 校級傑出教師每次 30 分		
2. 院級傑出教師每次 20 分		
3. 系級傑出教師每次 10 分		
4.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每次 10 分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評量會認可者另計		
二、教學績效	自評分數	
	系評量初審分數	
	院評量複審分數	
三、服務、輔導績效（%）：合計_____分		
(一) 學術服務：	佐證資料與附件編號	分數
1. 主辦國際學術會議每次 10 分		
2. 主辦國內學術會議每次 8 分		
3. 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工作每次 3 分		
4. 指導研究生獲得學術獎項每次 5 分		
(二) 行政服務：		
1. 兼任校一級主管工作每年 30 分		
2. 兼任系所主管工作每年 20 分		
3. 兼任系所副主管每年 10 分		
4. 兼任幼教中心主任每年 15 分		
5. 擔任校二級主管每年至多 10 分		
6. 擔任校級、院級、系級會議召集人每年每項 5 分		

7. 擔任校、院級會議委員每年每項 4 分；擔任系所級會議委員每年每項 2 分		
8. 擔任系務老師每年 10 分		
(三) 輔導服務：		
1. 擔任導師每年 2 分		
2. 推廣教育(幼教相關機構之輔導、研習、演講等)每次 2 分		
3. 校外專業相關服務(國家或地方考試之出題、審題、閱卷、評審等)或幼教相關機構評量督導等，每次 2 分		
4. 輔導國際學生(含陸生)每位 2 分		
5. 輔導學生特殊案例的具體事實，每件 5 分		
6. 執行產官學計畫每年每件 10 分		
(四) 輔導榮譽(採計每年最高等級)		
1. 校級傑出導師(含原竹教大績優導師)每次 20 分		
2. 院級傑出導師每次 10 分		
3. 系級傑出導師每次 10 分		
(五)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評量會認可者另計		
三、服務、輔導績效	自評分數	
	系評量初審分數	
	院評量複審分數	

填表者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得分總計表

項目	自評得分	系評量會初評	院評量會複評
一、研究績效			
二、教學績效			
三、服務、輔導績效			
總得分			

填表者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